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4 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補充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现因涉及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差异化分红安排，需按规定流程进行申请及确定具体分派计划，上述公告披露的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由 9 月 23 日调整为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记载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其他信息不变。调整后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391,503,818 股估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约 3.12 亿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实际派发金额请以股权登记日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数计算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6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0.3 元（含税）现金股息。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